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6.5.3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第 8 點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107.9.1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

107.12.2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6 點

108.6.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112.6.1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全文修正

一、為使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職兼課適法妥當，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兼課，依兼職原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兼課，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或符合兼職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或兼職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或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得免經報核程序外，應事先填具「校外兼職（課）報核表」（如附件一、附件二），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影響本職工作，循行政程序（兼任行政職務者並經該行政單位主管同意）報經本校書面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或兼課。

四、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兼職原則、兼職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兼任行政職務者並經該行政單位主管同意），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奉准代表官股於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事，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六、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應通知本校。

七、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兼職原則第五點或兼職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職務，不得兼任。

教師有兼職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其兼職、兼課或於兼職、兼課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但為投入大學能量，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並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 (三)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 (四)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者。
- (五)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 (六)違反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 (七)經核准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之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填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件三)，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時如有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提送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陳核經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一項有關兼職原則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及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所稱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係指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評估未符合標準者。

八、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教師校外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每周兼職時數合計最高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九、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事先報核，即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提送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不同意該兼職、兼課之決議，並視情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議定適當處分或處置。

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兼職原則十二點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教師經選任為兼職原則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屆期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第一項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回饋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教師至兼職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兼職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之企業、機構

或團體兼職時，其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